**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

**大树镇梅子村集体经济项目**

**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奉节财农〔2021〕30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入股投入奉节县楚源脐橙种植专业合作社50万元，建设300亩脐橙果园，由于奉节县楚源脐橙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是外地人，无法完成资产抵押登记，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变更2020年大树镇梅子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奉节农函〔2021〕193号）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我们根据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大树镇梅子村集体经济项目到位50万元，主要用于大树镇梅子村以合股联营的方式投入大树镇槽木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50万元，发展老鹰茶产业。现实际使用财政资金50万元。2021年度，大树镇严格按照县级“七个一”标准，用于大树镇梅子村集体经济项目，提高了资金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以合股经营方式投入槽木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共同发展老鹰茶产业300亩。

（2）质量指标：茶苗成活率大于等于98%。

（3）时效指标：完成率及时为100%。

（4）成本指标：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大树镇梅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增收3万元。

（2）社会效益：受益贫困户74户，带动农户户均增收1500元。

（3）生态效益指标：持续管护老鹰茶基地，保护生态环境300亩。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